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股份計劃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各項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825,771,220 (100%)	0 (0%)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執行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619,632,130 (75.04%)	206,139,090 (24.96%)
3.	批准及採納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執行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619,632,130 (75.04%)	206,139,090 (24.96%)

# 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所提呈第1至3項決議案各項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